

200403001202417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[2024]17号

关于上报中以创新园幼儿园新建项目 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: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建设中以创新园幼儿园新建项目,涉及6011.38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相关情况请示如下: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,地块四至范围:东至皋兰山路、南至规划永登路、西至 069A-01 地块、北至 069A-01 地块。

经查,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3]105 号文 批复项目建议书,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4]8 号文核发 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,建设中以创新园幼儿园新建项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,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04月24日

主题词:

抄送: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4月24日印发